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有關「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業經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專案會議後，於 98 年 1 月 13 日函覆本校，教育部將以 3 億元作為補助經費上限，依照上次主管會議決議：本案將另由學校自籌 5000 萬元，以 3.5 億元總經費規模進行新館規劃作業，而該 3.5 億元經費，包含內裝及設備經費。

由於該項總經費數額，與當時本校報部之金額，有所差異，故請研發處邀集戲劇、舞蹈學院研議如何調整需求內容，讓新館可以在空間需求面儘早確認，提報修正計畫，送請教育部提送營建工程總量會議確認，俾利執行。日前研發長邀集兩學院主管們共同商議時，大家對於空間分配比例上的認知有不同看法。我相信大家對於新館的興建有很大的期待，針對空間分配問題，過去我們做過許多的討論，也有相關的紀錄可以遵循。如果相關的三個學院（戲劇、舞蹈、文資）願意進行協調並完成協商，協商結論簽經同意後，再行另案考量，否則應依過往之決議辦理：

- (一) 2 年來我瞭解校內各教學單位幾乎都有興建新館的需求，經過意見整合，我們決定向教育部先提出一棟新館，優先針對戲劇、舞蹈專業空間不足的問題進行改善，後續再向教育部提出興建美術、文資學院新教學空間之計畫。
- (二) 在戲劇、舞蹈新館構想書提報教育部前，當時曾提出舞蹈系搬遷至新館，舊館移由戲劇學院使用之想法，後來決定由戲劇、舞蹈共同使用新館，空間大小分配各半，後續再經協調舞蹈學院願調降需求比例，故比例變動為 45/55，最後以 4/6（即 2.5 層樓、3.5 層樓）定案，這項決議，在 96 年 5 月 9 日、5 月 21 日主管會報決議中均曾列入紀錄。
- (三) 另外，在新的戲劇、舞蹈專業教室空間使用上，也曾經由校園規劃小組在 96 年 5 月 10 日、11 月 19 日，及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96 年 6 月 4 日會議上，就劇設系由戲劇系館遷出搬入新館事項，做成具體決議。
- (四) 當時決議過程，也曾討論提及，劇設系遷入新館後，所留空間由電影

所使用，但於後續確認電影所全數遷入藝文生態館後，該留下之空間同步確定交由文資學院使用。

關於新館的空間分配處理上，我們先前已經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討論定案，希望大家能夠站在既有的協調與決議基礎上，並以 4/6（舞蹈/戲劇）比例來作後續需求修正作業。

這個案子從 96 年談到現在，在行政程序上，終於獲得教育部書面同意，實在是得來不易，大家應以務實的態度來儘速進行相關處理，需求若未能定案，必定拖延後續細部規劃設計作業。同時，我也希望在這次大家討論定案後，應避免以後需求變更，產生動工後變更設計的情形，否則一拖可能就是不只 3-5 年。此外，也請總務處明確讓各相關單位了解，最晚需求應於何時完成整合提出，且應同步展開校外環保、建管相關單位的溝通說明，務必爭取各種可能縮短時程的機會，並請大家共同努力與配合。另請於研發處協處事項告一段落後，總務處儘速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等專案小組進行後續作業。

二、98 學年度即將到來，目前研發處進行各單位所提 98-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彙整，請研發處在 98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計畫初稿，並且在初稿完成後，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簡報，以利討論及周延。

三、臺電「第六核二～仙渡 345KV 輸電線路#95A 連接站暨地下管路」案，臺電公司預計於今年暑假期間開始施工，在相關工程景觀處理、工程技術面事項，請校園規劃小組、營繕組儘速協助，如期進行。

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進度已超過 75%，5 月即將完工，在進入工程尾聲階段，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務必以學生如期入住為優先考量，並請總務處在確保安全、品質的原則下，儘早完成，以進行入住前置準備作業。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8 年 2 月 11 日（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王組長喜沙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3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 99 學年學士班招生入學方式，經教務處會商各相關學院後，音樂學院提出維持單獨招生方式，以及美術學院於本日會上亦提及希能爭取維持單招等相關意見。請教務處綜整相關意見，積極向教育部說明，俾利

爭取本校維持單獨招生之特色及需求；另請續與各相關學院會商，研擬備案措施，以利因應。

(二) 教育部實施專業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乙案，請教務處持續留意教育部的政策動向，俾利儘早提供教學單位因應研處。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3 頁。

●主席裁示：

(一) 學務處所提學生保險是否規劃納入癌症理賠乙事，請學務處就學生保險內容、保費等層面善加評估、規劃方案，以符需求。另，就學生保險內容應向學生充分說明，以利瞭解。

(二) 寒假期間諮商中心持續提供諮商服務乙事，請諮商中心以學生的諮商需求作為優先受理的對象。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 頁。

●主席裁示：

(一) 臺灣評鑑協會函送本校校務基金訪視報告初稿以提出申覆乙事，請研發處儘速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務就本校校務發展與校務基金運作之實際狀況，充分答覆說明。

(二) 有關中國信託銀行提款機之設置方式，請總務處續商研發處進行調整改善，予以藝術化處理，俾契合周遭校園之景觀氛圍。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蘇主任顯達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全校區校舍重大修繕工程案，教育部於97年核定補助金額為500萬元，總務處已於相關經費額度內研擬排定優先進行修繕之館舍。本案請總務處就各修繕標的之進行期程與順位規劃，讓需求單位有所瞭解。

(二) 98 學年度傳音系學士班主修古琴之錄取名額為 3 人，對應於其報名學生

人數，請傳音系應就是否有招生不足額、如何流用問題，儘早研擬相關因應方案。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 (二) 補充報告：對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已逾畢業學分數者，就逾畢業學分數後之課程學分費，建議能依一般生收費標準收取，以鼓勵其修習課程。

●主席裁示：

- (一) 美術學院建議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逾畢業學分數後，所修課程之學分費用依一般生收費標準收取乙事，請教務處統整各相關學院之意見後，以學校整體性角度研議其可行性。另，學生反映部分課程囿於修習人數限制及選課方式，無法充分滿足學生選課需求之情形，請教務處會商電算中心，並參酌今日與會主管所提建議，通盤研議、改善現行之選課機制，以幫助同學順利選課。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 (二) 補充報告：戲劇系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核准申設以來，考量人力與場地安排等事宜而未能開辦，戲劇系將於開學後提報系、所務會議研議確認是否開辦。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戲劇學院教師建議於十月份辦理劇場服裝展乙事，請戲劇學院進行院內計畫整合與評估辦理之可行性，倘涉納入教學卓越計畫，並請會商教務處協處。
- (二) 戲劇系碩士在職專班是否開辦乙事，請戲劇系儘速彙整相關意見，俾利後續研處。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賴組長萬居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主席裁示：

- (一) 行政大樓4樓空間使用案，請文資學院以表演藝術博物館籌備處之角度與定位進行規劃，以於現階段提供校史資料之保存、整理及相關人員所需之工作空間。另，未來我們將向教育部提案爭取興建美術、文資學院新教學空間，屆時請文資學院一併考量於該教學空間中納入表演藝術博物館之空間需求，俾利表演藝術博物館能於美術、文資學院新教學空間落成後遷入使用。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王組長喜沙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劉執行長怡汝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潘老師娉玉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本年度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申請期限至 2 月 28 日截止，請國交中心續予加油宣傳，以廣為爭取外國學生入學就讀。

十三、會計室傅主任若昀：

- (一) 補充報告：自本年度起，學生工讀金將採直接匯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帳戶方式核發；另，凡屬支付予個人之款項如差旅費、出席費、審查費等，亦以相同付款方式為宜，以減少借支墊付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會計室所提上述補充報告，有關採匯款方式付款乙事，差旅費及工讀金部分，依會計室意見處理，並請充分向各單位說明，俾利遵循。另，各單位申報工讀金之承辦人員應加強造冊作業時效，避免延誤領款，且各單位經費核報應注意合於內部控制原則，覈實辦理。至於出席費、審查費之付款部分，請會計室再行研酌合宜方案，以兼顧便利性及業務運作彈性所需。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